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中國為基地，原因是我們相信執行董事以我們擁有重要業務的地點為基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的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而有關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胡先生及公司秘書蘇漪筠女士；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所有必要方法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商務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關連人士由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上市為止不得進行證券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於預期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就此而言，由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持有的 A 系列優先股將於上市前在預期聆訊日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後自動轉換為 Top Wheel 的普通股，而於緊隨轉換後及於上市前，Top Wheel 將購回由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持有的 A 系列優先股所轉換的全部股份，且作為該購回的對價，轉讓其持有本公司的 90,000,000 股股份予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中「上市前換股」一段)(統稱為「上市前換股」)。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b) 條項下的規定，而上市前換股須於預期聆訊日前至少四個完整營業日完成，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 於上市前換股完成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將不再享有其特殊權利。有關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特殊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預期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將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 15% 及約 14.5%，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前換股將導致與上市規則第 9.09(b) 條存在技術性偏差。

然而，我們相信，上市前換股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理由如下：

- (a) 規管上市前換股的機制乃於 2011 年 4 月 10 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內訂明，並已於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訂約各方訂立三份日期分別為 2012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2 月 24 日的修訂契據內補充；
- (b) 上述三份修訂契據並不涉及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的進一步投資，亦無賦予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撤銷或撤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任何部分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 2011 年 12 月不可撤回地清償；
- (c) 作為簡化本集團境外架構的程序步驟，任何有關各方均毋須就上市前換股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 (d) 最終股東的身份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百分比將不會因上市前換股而改變，創辦人及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亦不會透過犧牲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自上市前換股中獲益；及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上市前換股)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內披露。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並已在達成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獲香港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

- (i) 規管上市前換股的機制載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於其後的三份修訂契據內補充；
- (ii) 該三份修訂契據並不涉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進一步投資，亦無賦予**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撤銷或撤回其任何部分投資的權利；及
- (iii) 上市前換股項下將予轉讓的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上市前換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生。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各年的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之報表，以及計算上述收入或銷售額所用的方法及較為重大的貿易活動之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集團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一份其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和虧損及資產和負債而編製之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過於繁重或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而該項豁免已由聯交所授出，授出條件為：

- (i) 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獲證監會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書；及
- (iii) 招股章程載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特別提述由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之豁免證書，理據為：

- (a) 招股章程將於2014年2月底刊發。在緊隨年結日後落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非實際可行。倘納入2013年全年業績，上市時間表將出現重大延遲。倘財務報表須審核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需進行大量工作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將需更新至涵蓋該額外期間。對於本公司編製及其核數師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將會過分繁瑣；
- (b) 招股章程中的財務報表已審核至2013年9月30日。董事確認，在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13年10月1日(即緊隨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0月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聲明已納入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認為招股章程所載涵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為潛在投資者就形成有關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足夠且合理的最新資料。此外，招股章程已包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最近財政年度(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因此，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在刊發2013年年度業績／報告方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及13.49(1)條。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全部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